



#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

## 裁判委員會 2023-2025

- 一、 組織及職權
- 二、 裁判員註冊規定
- 三、 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工作守則
- 四、 裁判員等級評定、晉升規定
- 五、 裁判員獎懲規定

– 2023 年 9 月 9 日修訂 –

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06 室

電話：2504 8181 2504 8183 傳真：2504 2112

電郵：[hkbba@basketball.org.hk](mailto:hkbba@basketball.org.hk)

#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2023-2025屆

## 一、組織及職權

1. 裁判委員會是總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組織。
2. 裁判委員會組成
  - (1) 主任委員由現屆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互選分工產生，任期兩年。
  - (2) 委員由現屆主任委員提名，並上報「總會執行委員會」存檔。
3. 裁判委員會職權
  - (1) 主任委員  
麥伯明
    - 任免裁判委員會各部職員。
    - 統籌裁判委員會工作。
    - 建議裁判委員會興革事項。
  - (2) 執行幹事  
馮達漢、袁駿業
    - 管理及執行日常會務。
    - 主持及召開各部工作會議。
    - 每年度聯署提交總會執行委員會書面工作報告。
  - (3) 委員  
王 鏗、胡幼玲、陳國宏、余雲程、劉卓輝、楊英偉、陳美鳳、馮達漢、張國舜、方建龍、袁駿業、李永雄、何明達、鄭繼昭、蘇家翔、陳浩鳴、黃子駿
    - 審批裁判員註冊。
    - 評定裁判員等級。
    - 每年6至7月審定裁判員等級。
    - 每年12月至第二年1月提名各級別裁判員參加晉升考核。及
    - 提名裁判員參加「國際籃球聯會 FIBA」舉辦之培訓計劃，並上報「總會執行委員會」存檔。

#### (4) 常務委員

馮達漢(召集人)、劉卓輝、陳美鳳、張國舜、方建龍、袁駿業、李永雄、黃子駿

- 管理及議決日常會務。
- 提名監督委員、裁判員、記錄台職員擔任國際賽事裁判工作，並上報「總會執行委員會」存檔。

#### (5) 執法技術訓練小組

張國舜(召集人)、楊英偉、馮達漢、方建龍、袁駿業、李永雄、何明達、黃子駿、鄭繼昭、陳浩鳴

- 推廣「國際籃球規則」2022、舉辦「規則課程」、「裁判員培訓課程」、「國際籃球規則官方解釋」講座。
- 主持每年度之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、定期分批次舉行「裁判員執法技術研討會」，以提高執法質量。

#### (6) 晉升考核及等級評定小組

王鏗(召集人)、陳國宏、余雲程、劉卓輝、楊英偉、陳美鳳、張國舜、袁駿業

- 提名各級裁判員參加晉升考核。及
- 編排導師臨場(總會球賽)指導執法、評定等級。並提交「裁判委員會」審議通過。

#### (7) 3x3 比賽小組

陳美鳳(召集人)、方建龍、李永雄、何明達、白榮耀、高栢江

- 編譯、推廣「國際 3 x3 籃球規則2019」。培訓 3x3 比賽裁判員。
- 接辦社團機構「3x3 比賽裁判講座」(非公開性質)

## (8) 輪椅籃球小組

鄭繼昭(召集人)、蘇家翔、關永康

- 培訓輪椅籃球裁判員。
- 與「編排三人小組」協商編排輪椅籃球裁判員。若提名執法國際賽，須經「裁判委員會」通過，並上報「總會執行委員會」存檔。
- 若需要，派(召集人)出席「香港殘疾人士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」會議。

## (9) 裁判工作編排三人小組

袁駿業(召集人)、方建龍、李永雄。

- 編排總會、康文署及社團機構球賽裁判工作。
- 與「輪椅籃球小組」協商編排輪椅籃球裁判工作。

編排原則：

- (1) 臨場執法裁判員「級別」與對壘球隊「實力」，水平相符原則。
- (2) 裁判員「參與執法公平均衡原則」。
- (3) 設立裁判員每月執法場次記錄檔案。

## (10) 資訊小組

方建龍(召集人)、袁駿業、李永雄、何明達、關永康

- 網上發布現行「國際籃球規則2022」、「國際 3x3 籃球規則2019」、「國際籃球規則官方解釋2022」。
- 根據國際籃球聯會FIBA公佈，發佈、編譯、增刪「規則」修訂條文。
- 組織及主持派外執法裁判員「執法技術研討會」分享執法心得。

## (11) 外借執法學界球賽裁判小組

陳美鳳(召集人)、馮達漢、楊英偉

- 審批外借裁判名額，上報「裁判委員會」存檔。

(12) 「裁判工作發佈組」、「裁判工作事務組」

- 義務秘書蔡明熔。
- 發佈「編排三人小組」編定的裁判工作。
- 與「輪椅籃球小組」協商編排輪椅籃球裁判員。若提名執法國際賽事，須經「裁判委員會」通過，並上報「總會執行委員會」存檔。
- 收發裁判制服，並與DOS保持聯繫，設計裁判制服。
- 辦理裁判員註冊事項。
- 收發裁判員車馬費。
- 保管「裁判委員會」文件檔案。

4. 香港籃球總會裁判委員會永遠名譽會員  
香港籃球裁判會 1947-1994

## 二、裁判員註冊規定

1. 每年 7 - 8 月辦理新年度裁判員註冊手續，填寫註冊表、健康申報表、簽署裁判「工作守則」同意書、出示醫生發出之“身體健康證明書”、繳交註冊費港幣肆佰元正。
2. 經「裁判培訓深造課程」導師提名獲延續實習期之學員，實習結束後，得向總會申請新年度註冊，若獲接納，即成為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註冊裁判員，並按考核結果評定其裁判等級。
3. 裁判員執法年齡至 70 歲止(以實際年齡計算)。
4. 註冊裁判員每年度必須參加總會主辦之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，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才得辦理新年度註冊。
5. 外地移居本港持有原居地裁判資格證明之人士，可於每年 6 月向總會申請註冊。若獲接納後，(若需要)須在隨後一個月內經「執法技術訓練小組」考核(包括規則筆試、體能測驗、臨場執法)，並符合相關規定，即成為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註冊裁判」，並由裁委員會評定其裁判等級。

### 三、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工作守則

#### - 前言 -

1. 裁判員應是品德誠信、公正無私的球場上執法者。
2. 通識規則及規則精神與原意(規則第 47.3 條)，並依據規則“合理運用裁判法”作出有利比賽的宣判。
3. 像運動員一樣具運動家風度，遵守體育精神。與球隊職球員溝通時相互尊重、態度坦誠。
4. 以“服務為本”，具責任感，竭誠使比賽順利完成。
5. 具有穩定的良好的心理質素至為重要，不要把個人及外來因素影響執法。比賽結束，勝負已分，勝負與裁判因素無關。
6. 國際籃球聯會 FIBA 呼籲裁判員：具好的品德、好的人格、做一個好的裁判員。

1. 不得擔任非「裁判委員會」編排的裁判工作。擔任在職機構主辦的球賽，事前須向「編排三人小組」備案，執法時不得穿著總會制服。
2. 不得擅自更改「編排三人小組」編定的裁判工作。若無暇執法，請於賽前 48 小時通知「編排小組」。
3. 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抵達球場(除非另有規定)，不得遲到(超過 10 分鐘作缺席論)。
4. 必須穿著總會規定的裁判服，包括裁判衣、外套、黑色長褲、黑色襪黑色籃球鞋(室內球場)。若室外球場，由「編排三人小組」另作規定，如穿着黑色短褲、白色籃球鞋及白色或黑色襪等。
5. 比賽中發生球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“DF”，包括 2 次“TF”、2 次“UF”、1 次“TF”+1 次“UF”，則按規則規定執行罰則。
6. 若比賽中發生球隊職球員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行為，除當場作出處理外，主裁判須於翌日 24 小時內報告「裁判委員會」執行幹事，再轉達「總會紀律小組」處理。
7. 裁判員每年度（每球季）擔任裁判或記錄台工作最少 60 場。
8. 每年度必須參加「裁判委員會」主辦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、「執法技術研討會」。
9. 裁判員執法每一場球賽、或擔任一場記錄台職員工作須繳交車馬費 10% 作為總會行政費，此規定亦適用於「實習裁判員」。
  - (1) 在一個比賽時段內，只執法一場比賽或記錄台工作，可免繳交 10% 總會行政費。
  - (2) 「實習學員裁判員」可免繳交 10% 總會行政費，只領取 50% 車馬費。
  - (3) 年齡 68 歲或以上(至 70 歲止)之裁判員，可免繳交 10% 總會行政費。

## 10. 注意事項

- (1) 若因天氣影響球賽是否舉行，請於比賽前 2 小時致電「編排三人小組」或義務秘書蔡明熔查詢。
- (2) 值場裁判(姓名下有橫線者)須於比賽翌日將比賽結果或裁判工作臨時調動通知「編排三人小組」。

## 四、等級評定、晉升規定

### 1. 「實習學員裁判員」

即經「裁判培訓深造課程」導師提名參加為期 3 個月實習(執法總會球賽)的裁判員。

### 2. 「實習學員裁判員」晉升「實習裁判員」

即經「晉升考核及等級評定小組」提名，由「裁判委員會」通過延續實習期(執法總會球賽)至該年度結束的裁判員。

### 3. 裁判員等級晉升規定

#### (1) 「實習學員裁判員」晉升「實習裁判員」

即經「晉升考核及等級評定小組」提名，「裁判委員會」通過延續實習期(執法總會球賽)至該年度結束的裁判員，若於新年度向總會申請註冊被接納後，即自動晉升為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三級裁判員」。

#### (2) 「三級裁判員」晉升「二級裁判員」

連續執法1年(一個球季)，得由「裁判委員會」提名參加晉升考核。若通過考核，即晉升為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二級裁判員」。

#### (3) 「二級裁判員」晉升「一級裁判員」

須連續執法1年(一個球季)，得由「裁判委員會」提名參加晉升考核。若通過考核，即晉升為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一級裁判員」。

#### (4) 「一級裁判員」晉升「一級A裁判員」

須執法1年(一個球季)，得由「裁判委員會」提名參加晉升考核。若通過考核，即晉升為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一級A裁判員」。

#### (5) 「一級A裁判員」晉升「國際裁判員」

年齡在35歲以下(FIBA規定)，連續執法1年(一個球季)高級組賽事(包括男子甲一、甲二、女子甲組，具有一定的英語溝通能力，體能達國際標準，得由「裁判委員會」提名參加國際籃球聯會FIBA主辦之國際裁判員考試。若通過，即成為「國際裁判員」。

4. 國際監督委員  
年齡在55歲或以下之各級別裁判員，具有一定的英語溝通能力，通識規則與裁判法，經「裁判委員會」提名，並上報「總會執行委員會」存檔。得參加國際籃球聯會FIBA主辦之國際監督委員考試，若通過考試即成為國際監督委員。但須放棄「現役國際裁判員資格」(若具有)。
5. 連續執法 20 年或以上、年齡 45 歲或以上(以實際年齡計算)之裁判員，經「裁判委員會」提名得自動晉升為中國香港籃球總會「一級（榮譽）裁判員」。
6. 每年 6至7 月「裁判委員會」審定新年度裁判員等級。

## 五、裁判員獎懲規定

1. 連續執法裁判工作 20 年或以上之裁判員，可獲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」頒發「長期服務紀念座」。
2. 連續執法裁判工作 25 年或以上之裁判員，退役後可獲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」頒發「名譽裁判員紀念座」。
3. 裁判員違反「工作守則」、有損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」、「裁判委員會」或裁判員聲譽者，按情節輕重作如下處分：
  - (1) 口頭警告，記錄在案。
  - (2) 書面警告，記錄在案。
  - (3) 即時停止派出裁判工作 1-3 個月或以上。
  - (4) 取消該年度註冊，並即時取消其裁判員資格(註冊費不發還)。
4. 裁判員違反「工作守則」事項，將於每年度之「溫故知新研討會」點名或不點名、或在違規事件發生後，即時通告全體裁判員。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裁判委員會 2023-2025

- 2023年9月9日修訂 -